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際氧身美胸專業美學有限公司、叢佩欣、叢佩玉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國際氧身美胸專業美學有限公司、叢佩欣、叢佩玉於民國114年8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7,4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11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係案外人傅昱勝即臻遊趣企業社、吳昕潔，相對人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